

西安市人民政府

审 批 土 地 件

市 资 源 字 〔 2022 〕 第 28 号

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市 2021 年度 第二批统一征收集体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

灞桥区人民政府：

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〔2022〕32 号审批土地件批准，同意将灞桥区纺织城街道枣园苏村等有关村组 5.3556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依法征收为国有，用于城市建设。征地范围以西安灞桥三维测绘有限公司勘定字 20037 号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为准。由你区负责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补助等工作，征地完成后，及时办理供地手续，不得遗留问题。

现将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〔2022〕32 号审批土地件随文转发你区，请依照执行。

附件：陕政土批〔2022〕32 号审批土地件一份



抄送：市资源规划局,市人社局。
